

聚焦2022全市两会

关于宝鸡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一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

2021年,面对严峻复杂形势、艰巨繁重任务,在市委坚强领导下,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,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,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认真执行市人大十五届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,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经济运行稳中有进,社会大局保持稳定,实现了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。

——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548.71亿元,增长6.0%;

——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9.8%;

—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.0%;

—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.5%;

—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22.55亿元,增长15.0%;

—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.15亿元,增长7.0%。

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以下六个方面特点:

(一)坚持稳中求进,发展基础进一步稳固。工业发展韧性显现。

(二)突出创新驱动,转型升级步伐加快。产业结构加速优化。

(三)推进城乡融合,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。城市功能日益完善。

(四)推动绿色发展,生态环境持续向好。严控“两高”项目,狠抓能耗“双控”,严格落实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扬尘治理措施。

(五)深化改革开放,发展活力不断释放。对外贸易创新路径。

(六)增进民生福祉,保障水平显著提升。公共服务持续优化。

二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、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

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是:坚持

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,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持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,推进“一四五”战略落地实施,加快建设副中心、全力打造先行区,奋力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.5%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%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%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%,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%,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%,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、减污降碳等指标达到省考目标。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:

(一)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。

(二)狠抓项目建设,全力以赴扩投资。

(三)坚定不移做强工业,推动工业转型升级。

(四)坚持文旅商体融合发展,充分激活消费潜力。

(五)加快基础设施建设,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。

(六)全面推动乡村振兴,发展壮大县域经济。

(七)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,全力推动改革开放。

(八)践行绿色发展理念,狠抓生态环境保护。

(九)切实加强民生保障,不断增进民生福祉。

(十)坚持系统思维,统筹发展和安全。

三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、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

2022年,全市计划实施市级重点项目665个,总投资3428.51亿元,年度投资1045.58亿元。

2022年,全市计划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8个,总投资812.21亿元,年度投资135.49亿元。

2022年,全市计划实施城市品质提升项目287个,总投资219.63亿元,年度投资106.8亿元。

2022年,全市计划实施社会民生领域重点建设项目36个,总投资90.63亿元。

关于宝鸡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宝鸡市财政局

一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各项决议,聚焦实施“一四五”战略,实现了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。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中央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的决策部署,坚持开源节流并举,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既确保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,又有效保障了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支出,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(一)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.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933728万元。

2021年,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财政支出预算为2731041万元,全市财政支出完成3650919万元,比上年增长0.1%。

2.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528646万元。

2021年,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为1011840万元,市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1254614万元。

2021年,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22000万元,执行中用于防汛救灾及自然资源生态环保2000万元、疫情防控1300万元、城市品质提升10700万元、教育文化支出2000万元,剩余6000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(二)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.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07292万元,完成预算的135.5%,比上年增长11.4%。

2.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16324万元,完成预算的105.4%,比上年增长0.2%。

(三)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700万元,完成2718万元,完成预算的100.7%,比上年增长5.7%。

(四)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994726万元,完成预算的102.2%,比上年下降5.0%。

(五)2021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

2021年,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369.04亿元,其中,一般债务限额211.89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157.15亿元。

二、2021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

(一)落实积极财政政策,推动经济持续恢复。

(二)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持续加大财政投入,民生保障有力有效。

(四)加强财政风险防控,保持财政稳健运行。

三、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

着重把握以下原则:

一是坚持系统观念。

二是持续减税降费。

三是保持支出强度。

四是加强风险防控。

四、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

(一)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,着力稳定经济增长。

(二)优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,着力增强自主创新创新能力。

(三)兜牢基本民生底线,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。

(四)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,着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(五)加快绿色低碳发展,着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。

五、2022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

(一)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。

(二)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(三)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

(四)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

(五)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。

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小锋

过去五年主要工作

五年来,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58919件,审执结247625件,分别比前五年上升85.54%和84.59%;其中,2021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69515件,审执结66204件,审判执行核心指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。

一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。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忠实履行审判职责,护航全市发展大局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,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全面履行刑事审判职能,深入推进平安宝鸡建设,五年来共受理刑事案件14454件,审结14024件。

妥善处理民事纠纷,促进和谐社会建设。五年来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48165件,审结147675件。

积极推进依法行政,助力法治政府建设。共审结征地拆迁、社会保障、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案件3643件。

合力破解执行难题,切实兑现胜诉权益。加大执行力度,扎实开展“百日执行会战”等攻坚“执行难”专项活动,全力追缴涉职务犯罪违法所得,为国家挽回损失2.1亿元。

三、营创法治化营商环境,服务经济健康发展 积极服务创新发展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强力保障营商秩序。

四、自觉践行司法为民,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诉讼服务贴心便捷。顺应“互联网+”时代需求,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,中院上线运行律师绿色通道“一码通”,为当事人和代理律师提供便利服务。

司法公开透明高效。坚持公开审判原则,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,全面加强审判流程、庭审活动、裁判文书、执行信息“四大公开平台”应用。

惠民举措推陈出新。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,共为群众办实事1258件。

五、稳步推进司法改革,激发创新竞进动力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。积极推行法院人员分类管理,先后为全市法院遴选员额法官386名,择优选升高级法官104名,高效稳妥地完成

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工作。

创新审判管理机制。加强制度建设,出台《推进裁判文书繁简分流实施方案》等规章制度92项,不断完善案件质量和效率管理体系,保证审判管理更加精细化。

加强智慧法院建设。积极推进“网上立案”“跨域立案”,促进现代科技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,实现“让信息多跑路,让百姓少跑腿”。

六、从严锻造法院队伍,促进公正廉洁司法 旗帜鲜明讲政治。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,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活动,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学以致用强素质。加强法官业务能力建设,组织选派法官干警1900人次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及省法院业务培训,推进新时代司法实务人员与高校科研力量之间的合作交流。

持之以恒正风纪。坚持严的主基调,推动“两个责任”贯通联动一体落实,积极开展“突出问题集中整治”等,确保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走深走实。

今后工作思路

2022年及今后一段时期,全市法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政法工作会议,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和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一、坚持党的领导,以更高站位狠抓政治建设。

二、坚持围绕中心,以更大作为保障发展大局。

三、坚持司法为民,以更实举措提升司法公信。

四、坚持创新驱动,以更大力度深化司法改革。

五、坚持强基导向,以更严标准加强队伍建设。

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邢志坚

过去五年工作回顾

一、坚持政治引领,突出加强党的建设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党组、党支部理论学习和检察教育培训计划,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相融合,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、往实里走、往心里走。

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。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

二、坚持服务大局,有力助推高质量发展

坚决维护安全稳定。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要时段,落实检察环节保安全、护稳定各项措施,助推更高水平平安宝鸡建设。

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建立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制度,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215人、起诉469人。

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,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92人、影响非经济发展案件93人。

当好生态环境检察卫士。坚持依法惩治、源头治理,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78人,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59件。

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。坚决拥护、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,做好反贪、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机构、职能、人员转隶,市县两级院向同级监察委划转编制188个,转隶118人。

三、坚持司法为民,切实保障民生福祉

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。助力决战脱贫攻坚,起诉贪污、挪用扶贫资金犯罪73人。

用心用情处理群众信访。市县两级院全部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,搭建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平台。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,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,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。

用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以落实最高检“一号检察建议”为契机,联合教育、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督导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。

四、坚持精耕主业,全面推进“四大检察”

刑事检察工作持续优化。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63件、撤案535件,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158件次、审判活动违法460件次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06件。

民事检察工作更加精准。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监督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28件,法院改判27件。

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开展。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,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9件,对行政审判违法提出检察建议115件。

公益诉讼检察深入推进。建立全国首家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,组建13支3500余人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伍,联合市监察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。

五、坚持从严治检,不断加强自身建设

加强专业能力建设。坚持政治与业务素能一体提升,组织265人次参加党校和国家检察官学院专项培训,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实训,提高法律监督专业水平。

深入推进司法改革。全面推行检察官员额制改革,逐级遴选、动态管理员额检察官,合理配置办案单元。

从严从实正风肃纪。深化系统内巡察,会同县区委巡察办对12个县区检察院党组全部开展巡察,推动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。

夯实筑牢基层基础。

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2022年工作安排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紧紧围绕市十三次党代会部署,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,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。2022年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:

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

二是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。

四是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

五是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。